**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AI自然语音数据采集与评定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K2025-090-1**

|  |  |
| --- | --- |
| 采购人  审核意见 |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
| 现场监督部  审核意见 |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7月1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5](#_Toc5348166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8](#_Toc53481662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1](#_Toc534816635)

[第四章 项目需求……………………………………25](#_Toc534816636)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26](#_Toc5348166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534816640)2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就GK2025-090-1（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AI自然语音数据采集与评定实训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GK2025-090-1（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AI自然语音数据采集与评定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或“新疆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项目公告，并于2025年8月1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AI自然语音数据采集与评定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2.项目编号：GK2025-090-1

3.预算金额：967500元

4.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967500 元。

5. 采购需求：

本项目旨在建设一个AI自然语音数据采集与评定实训中心，包括但不限于30个机位的隔音设备的采购与安装、计算机、桌椅的采购与安装、线路的布设、监控系统的布设、原有设备与新设备的对接调试。可满足普通话语音测试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合格 20 个日历日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9.本项目属于 货物 类

10.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 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或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方式：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中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8月1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澄清，将通过腾讯视频会议方式进行，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做好人员、网络、设备准备工作，视频会议房间信息将适时告知投标授权代表，投标代表务必于开标当日保持手机联系畅通。

### 七、联系事项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南路3281号

联系人：迪力木拉提·多力昆

联系电话：0991-6866138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299号益民大厦4楼A408室

联系人：漆老师

联系电话：0991-3550126

### 八、其他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澄清变更公告，网址分别为“<http://zwfw.xinjiang.gov.cn/xinjiangggzy>”和“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beijing，“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5、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以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项目采购” 自行打印中标通知书。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打印的中标通知书与现场开具的中标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系统技术支持电话：9576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招标交易中心和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中标服务费。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交易中心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七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中心。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交易中心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交易中心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内容。

####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证明投标人所提供产品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产品价格、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 16、投标保证金（如果收取）

16.1在开标时，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5日内自动退还。

16.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后5日内自动退还。

16.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6.5 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供应商的名称，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缴纳到指定账户（保证金缴纳方式及账户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其他）。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交易中心规定的开标之日后***12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8、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8.1 在特殊情况下，交易中心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交易中心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交易中心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16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0.2 交易中心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21、投标文件的拒收

21.1交易中心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投标文件的撤回

22.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22.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2.2投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2.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23、开标

23.1交易中心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线上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参加开标活动。

23.2开标过程由交易中心组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公布各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

23.3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 24、评标委员会

24.1开标后，交易中心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交易中心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在评标期间，交易中心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5.4 交易中心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标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交易中心登记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 26．投标的澄清

26.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发送电子函件、召开视频会议或其它适当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7.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7.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交易中心将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标得分与排序。

27.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书面形式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7.6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7.7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无效投标条款

28.1.1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8.1.2投标人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8.1.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8.1.4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28.1.5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1.6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8.1.7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8.1.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8.1.9投标人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8.1.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12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28.1.1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28.1.14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废标条款：

28.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28.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2.5 因“新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8.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8.3.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六、定标

####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9.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3 交易中心将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9.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4.2向采购人、交易中心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4.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9.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9.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9.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9.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 询问、质疑、投诉

30.1 询问

30.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0.1.2 采购人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0.2 质疑处理

30.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0.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2.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2.2.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交易中心、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0.2.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内容和要求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30.2.4 交易中心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质疑接收人：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场监督部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格尔街299号益民大厦A417

联系电话：0991-3551778。

30.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0.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0.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0.2.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0.2.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0.2.5.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0.2.5.6无具体质疑事项内容，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0.2.5.7所质疑事项已进行处理，或正在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投诉等其他程序的。

30.2.5.8不属于本中心管辖范围的质疑。

30.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0.3 投诉

30.3.1 质疑供应商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3.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0.3.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3.3.1 捏造事实；

30.3.3.2 提供虚假材料；

#### 30.3.3.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七、授予合同

#### 31. 签订合同

31.l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2.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AI自然语音数据采集与评定实训中心建设项目合同 （2025ZBHT03）**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_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组织的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AI自然语音数据采集与评定实训中心建设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内容**

1.1 产品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圆（\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以上价格包含货物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甲方不会因为使用而产生侵犯任何人权利或违反任何法律规定的后果。如果甲方因上述侵权或违法行为遭到索赔或追诉，乙方应当处理该索赔或追诉并向第三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若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并按照合同总价款30%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转包或分包**

6.1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损失为准。

**七、质保期**

8.1 质保期 三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8.2 交货方式： 送货上门

8.3 交货地点： 乙方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免费安装调试。

**九、货款支付**

9.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的预付款，验收合格后20日内支付剩余尾款。

乙方应在每次申请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或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9.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10.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至少降低30%。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上述的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后，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13.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乙方的实际损失。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乙方应当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若甲方收到书面通知后15日内，仍未验收或办理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一年期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违约金上限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1%。

14.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也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另行支付。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若乙方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或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 30%的违约金。甲方选择拒收货物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14.5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乌鲁木齐市。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17.4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述及需求（含采购货物的名称，数量等，可以表格形式呈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机柜 | 台 | 1 |
| 2 | 综合布线 | 套 | 1 |
| 3 | 液晶电视 | 台 | 4 |
| 4 | 隔音仓 | 套 | 30 |
| 5 | 耳麦 | 套 | 20 |
| 6 | 摄像头 | 套 | 30 |
| 7 | 寻呼话筒 | 套 | 30 |
| 8 | 硬盘录像机 | 台 | 1 |
| 9 | 网络交换机 | 台 | 3 |
| 10 | 硬盘 | 台 | 4 |
| 11 | 广播控制主机 | 台 | 1 |
| 12 | 移动硬盘 | 台 | 2 |
| 13 | 环境改造 | 套 | 1 |
| 14 | 测试机 | 台 | 20 |
| 15 | 多功能一体机 | 台 | 2 |
| 16 | 投影机（带安装） | 套 | 1 |
| 17 | 普通话测试信息采集系统（含硬件） | 套 | 1 |
| 18 | AI巡考系统（含硬件） | 套 | 1 |

（二）项目技术规格及要求（填写货物的技术参数要求等,可以表格形式呈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机柜 | 42U 尺寸：2000mm \*600mm\*600mm；19”国际标准；前门：钢化玻璃前门，带锁；后门：网状后门；侧门：全钢侧门，可快速装卸；材料采用SPCC冷轧钢板，表面处理采用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3年质保，终身维护。 | 1 | 台 |
| 2 | 综合  布线 | **一、材料与施工标准**  1.线材及辅材要求：   电线、网线、插座、水晶头等需采用国内品牌。   强弱电工程须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及《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等国家标准。  **二、具体布线技术要求**  1. 主控台布线   电源配置：1个6位3插插座（额定电流≥10A，250V，带独立开关及过载保护）符合国标GB 2099.3-2015、GB/T 1002-2021、GB/T 1003-2016、GB 2099.7-2015。   网络配置：2个千兆网络端口，采用超六类屏蔽水晶头，端接至独立配线架。   线材规格：电源线为2.5平方阻燃铜芯线（ZC-BVR）符合国标GB 2099.3-2015、GB/T 1002-2021、GB/T 1003-2016、GB 2099.7-2015，网络线为超六类双屏蔽纯铜线（SF/UTP）符合国标YD/T 1019-2023、GB/T 18015.47-2022、GB/T 19666-2019。  2. 电源线路铺设   点位数量：35个独立电源点，每个点位配置6位3插插座（国标，阻燃PVC材质）。   线材规格：2.5平方阻燃铜芯线（ZC-BVR），穿PVC阻燃线管或金属线槽固定。   施工要求：线缆需独立回路，接地可靠，配电箱内配置漏电保护装置，接地电阻≤4Ω。  3. 监控线路铺设   在每个隔音间、整个测试区域、服务器机柜区域、通道区域布设监控点位，连接摄像头与硬盘录像机。   线材规格：纯铜超六类非屏蔽网线（SF/UTP），传输速率≥1Gbps，单段长度≤90米。   施工要求：监控网络独立组网，与教学网络物理隔离，线缆穿金属桥架或PVC管，屏蔽层需可靠接地。  4. 教学网络铺设   点位数量：32个网线点位（教师机2台+学生机30台）。   线材规格：超六类非屏蔽网线（UTP6A），端接至独立配线架，水晶头采用镀金触点。   网络架构：教师机与学生机通过千兆交换机互联，网络拓扑为星型结构。  5. 网络物理隔离   隔离要求：监控网络与教师机网络、学生机网络需物理隔离，禁止通过交换机、路由器或软件实现互通。   设备配置：独立配线架、独立交换机，分色标识线缆（监控网：红色；教学网：蓝色）。  **三、布线调试安装**  20台学生机及教师机安装后需通过普通话测试系统联调，确保语音采集、数据传输、监控功能正常。测试标准：连续72小时无故障运行，系统延迟≤50ms。新增设备运行稳定后，方可对原有10台测试机及教师机进行搬迁、布线调试。新旧设备衔接调试后原设备数据需完整迁移至新系统，并重新接入监控网络。 | 1 | 套 |
| 3 | 液晶  电视 | 1.65寸液晶电视，进行安装调试；  2.4k分辨率，刷新率120Hz；  3.USB2.0接口数2个，HDMI2.1接口数2个。 | 4 | 台 |
| 4 | 隔音仓 | 1.室内制作30个独立的隔音间，每个隔音间占地不小于1.3㎡，具体大小根据实训室大小设计确定。主题采用双层5+1+5夹胶隔音钢化玻璃（符合GB 15763.2-2005），每间隔音间吊顶，并向下填充隔音棉，靠墙面侧用石膏板打底，内部填充吸音棉，表面铺设吸音板，四角做圆弧设计，无尖锐棱角；主题框架采用2.4mm厚加强型航空铝合金型材（公差±0.1mm），表面使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漆，符合SGS环保认证（无毒、无味、耐腐蚀）；舱体门采用航空级铝合金门框 + 双层5+1+5夹胶隔音钢化玻璃（符合GB 15763.2-2005），配备机械门把手及钥匙锁具。  2.地面铺设1.0mm高聚丙烯吸音地毯； 环保要求：甲醛释放量≤75mg/kg（GB 18401-2010 B类）。  3.每个隔音间内安装新风系统。  4.每个隔音间配备照明系统，要求模块化设计，灯具更换无需工具。  5.整个实训室配备不间断供电系统，供电时长满足31个机位正常供电不低于半小时。  6.电源系统要求输入电压为220V交流电，配置过载保护及漏电断路器。  7.每个隔音间配备电脑桌椅，电脑桌带主机仓。 | 30 | 套 |
| 5 | 耳麦 | 包耳式，USB2.0接口，自适应弹压式头梁，适合不同头型佩戴无需手动调节，单向进讲，自带声卡；所投耳麦型号能够满足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系统的要求。 | 20 | 套 |
| 6 | 摄像头 | 200万像素带拾音功能，H.265半球摄像头，可选2.8mm,4mm,6mm；单灯，红外30米，POE供电，带拾音， | 30 | 套 |
| 7 | 寻呼  话筒 | 可以对网络中的各种终端进行单向(对点，分区或者全区)双向对讲和监听。  1.支持呼叫分区及多个分区，呼叫全区广播；支持直接操作呼叫或对讲任意终端；支持直接操作监听（环境监听）任意终端根据实际环境，监听距离不低于5m。 2.采用嵌入式计算机技术和DSP音频处理技术设计。 3.内置1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支持TCP/IP、UDP协议，实现网络化传输16位CD音质的音频信号。 | 30 | 套 |
| 8 | 硬盘  录像机 | 64路，最高支持800万，支持H.265+/H.264+，支持12T硬盘，满足psc测试一年的使用存储需求。 | 1 | 台 |
| 9 | 网络  交换机 | 1.24个10/100/1000 Base-T 以太网端口 poe供电200w。  2.2个SFP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4000个）RJ45网口。  3.支持VLAN支持静态路由支持802.1X认证/集中式MAC地址认证支持IP/Port/MAC的绑定功能支持SNMPv1/v2/v3，WEB网管。 | 3 | 台 |
| 10 | 硬盘 | 6TB/128MB(6Gb/秒 NCQ)/7200RPM/SATA3，满足psc监控要求。 | 4 | 台 |
| 11 | 广播控制主机 | 适用于各种呼叫中心、测试间、会议室等，可以对网络中的各种终端进行单向(对点，分区或者全区)喊话，双向对讲和监听。  1.IP网络数字广播服务器软件的运行载体，是广播系统的控制中心。 2.安装在主控室，对整个广播系统进行实时有效的管理。 | 1 | 台 |
| 12 | 移动  硬盘 | 2TB USB3.0 移动硬盘 My Passport随行版 2.5英寸 黑色 机械硬盘 便携 自动备份。 | 2 | 台 |
| 13 | 环境  改造 | 1.制作实训室内外门牌、桌号牌、宣传公告栏、规范流程展示牌、整体规章制度设计等标识标牌，材质为0.5cm亚克力板。  2.窗帘：材质采用罗马杆及布艺，尺寸依据实际测量为准。  3.警戒柱：4组，高度为1m,每组警戒线不少于3m。 | 1 | 套 |
| 14 | 测试机 | 所投产品品牌需入围自治区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目录。  1.处理器：采用国产芯片≥8核，主频≥2.7GHz。  2.内存：国产，配置≥32GB DDR4，配置≥2个内存插槽。  3.显卡：配置集成显卡。  4.硬盘：国产，容量≥512GB M.2接口NVME协议SSD，最高可支持1TB SSD，最大支持2块3.5英寸机械硬盘扩展。  5.网络：≥1个RJ45 10/100/1000自适应以太网口。  6.接口：USB接口≥8个（其中USB3.0数量≥6个），音频接口：5个音频接口。  7、机箱：机箱≥17L，免工具拆卸机箱、带顶置提手，便于维护。  8.电源：电源功率≥180W。  9.键鼠：USB有线键盘鼠标。  10.可实现网络同传。  ▲11.数据安全：  （1）支持基于BIOS级的一键备份和恢复的功能（非操作系统自带功能）。  （2）BIOS级USB屏蔽及智能USB数据保护：USB支持BIOS下全部接口一键开关、前后置USB口分组开关。针对存储设备支持全部USB接口一键切换禁止访问模式/只读模式。  ▲12.质控水平：  （1）静音舒适性：考虑工作环境的静音舒适，要求设备的噪声声功率级≤3.2Bel，噪声声压级≤28dB。  （2）环境适应性：考虑使用环境差异，要求设备通过温度0~40℃/低气压61.6kPa（4000m）的环境适应性认证。  （3）电磁兼容性：考虑设备工作稳定：要求设备通过浪涌（冲击）抗扰度的适应性认证。  13.MTBF＞1000000小时。  14.显示器：≥23.8寸LED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刷新频率≥75Hz，对比度≥3000:1，视频接口VGA+HDMI。  15.操作系统：符合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国产操作系统（一年）。  （1）磁盘检查：系统支持磁盘健康检测、磁盘分区表错误检测、磁盘坏道修复检测。  （2）备份恢复：系统支持保障安全升级的自动主备双根分区以及备份分区，并且在系统中有双根分区和备份分区标识（如：RootA和RootB、Recovery/Backup标识符），在系统升级后支持回滚、备份还原，并保留用户个人数据。  16.提供符合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国产同传还原软件。  17.提供符合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国产办公软件，包含但不限于文字处理、表格计算、幻灯片演示、PDF阅读器、杀毒软件等。 | 20 | 台 |
| 15 | 多功能一体机 | 1.类型：国产黑白多功能复合一体机，具备打印、复印、扫描功能，应配备机柜、输稿器。 2.幅面尺寸：支持A3和A4两种幅面。 3.黑白打印速度：每分钟不低于20页，确保高效完成黑白文档打印任务。 4.打印/复印分辨率：不低于600x600dpi，保证打印文字清晰、图像细腻。 5.连续打印能力：支持1 - 999张连续打印，方便批量打印任务。 6.缩放功能：具备缩放复印功能，缩放范围在25% - 400%。  7.最大扫描尺寸:满足不小于297mm\*420mm。 8.供纸方式：自动供纸纸盒容量不低于250张，具备手动供纸功能，可处理特殊纸张。 9.双面功能：支持自动双面打印、复印和扫描。 10.网络功能：支持有线网络连接，支持无线网络连接，实现移动办公打印。 11.内存容量：内存容量不低于256MB，保证处理复杂文档和任务时的流畅性。 12.操作面板：配备直观、易于操作的触控屏幕，方便进行各种功能设置和操作。 接口类型：具备USB接口、网络接口等常见接口，方便与电脑、移动存储设备等连接。 售后服务：供应商应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提供一年以上质保、48小时维修响应和技术支持等。 | 2 | 台 |
| 16 | 投影机（带安装） | 1.投影类型：激光光源3芯片LCD投影机。 2.显示技术：3芯片LCD（0.64英寸）。 3.亮度≥7200流明。 4.分辨率不低于1920\*1200（WUXGA）。 5.对比度：5000000：1（动态模式）。 6.光源类型：激光。 7.光源寿命：20000小时。 8.几何校正：枕形矫正；桶形矫正；六角矫正；网格矫正。 9.25米HDMI光纤线、投影机吊架、120英寸16:9电动遥控投影幕（含安装施工）。 | 1 | 套 |
| 17 | 普通话测试信息采集系统（含硬件） | 系统通过软硬件结合的方式支持二代身份证自动识别，具备照片采集、抽签等功能。系统模块无缝与国家普通话智能测试系统对接，实现考生通过人脸验证登录考试系统。  配备硬件：  1.二代身份证识别器1套：射频技术:符合 ISO14443TypeB 标准；工作频率：13.56MHz±7kHz；读卡距离： 0-50mm；读卡迅速，时间≤1 秒；产品接口：2 个 USB2.0 接口，5V 供电；符合公安部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标准；具有身份证核验系统专用模块， 可读取、解密和查询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全部信息包括指纹信息；采集信息能上传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采集系统，能自动导入身份证信息。提供3年质保。  2.高清摄像头（带三脚架）：22套，高清镜头，自动对焦，4K 分辨率，最大帧频：30FPS； 接口类型：USB2.0 (兼容USB3.0) ；大尺寸 CMOS传感器；传感器像素1080P；分辨率：1920x1080FHD； 水平视角≥65°；图像增强：自动曝光、自动对焦、光线校正、自动白平衡、低照度补偿；人脸识别算法增强，与考试系统对接，考中进行人脸抓拍和识别；数据线带抗干扰磁环，多功能底座，可连接通用摄影三脚架，兼容主流 Windows 操作系统；采集的照片能上传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信息采集系统。 | 1 | 套 |
| 18 | AI巡考系统（含硬件） | **一、软件（AI巡考系统）**：  能够实时分析视频画面，对考生的异常行为进行预警，并实现异常监控录像的快速调取。  1、视频监控：平台支持实时接收和显示各考场的监控视频；  2、智能预警：系统支持通过AI边缘计算机，实时对监控画面进行分析，考生异常行为直接上报到测试站管理人员进行确认，需支持同时上传至自治区主管部门；  3、AI算法：支持遮挡摄像头、多人入镜、手持电子设备、手拿纸张等AI算法；  4、监控回放：支持根据考生准考证号、身份证号查询考生监控视频，并且支持下载；  **二、硬件：**  1.接入路数：支持测试站点高清网络摄像机接入；  2.接入分辨率：不低于200万像素  3.行为分析规格：支持视频流行为分析，支持算法自由组合；  4.AI算法：支持遮挡摄像头、多人入镜、携带电子设备、携带纸笔等考试违规行为的识别；  5.云端接入：支持接入自治区级视频监控平台，多路视频通道合并成一路视频画面，节省网络带宽传输流量；支持实时推送视频流、预警信息至自治区级平台；  6.接入配置：支持按关键字查询通道信息，通道配置信息可下载、导入；支持对通道进行配置，支持配置RTSP、ONVIF、RTMP、FLV、HLS、FILE 接入类型，支持 TCP、UDP、Multicast 传输协议配置；  7.录像回放：支持按通道、时间节点进行录像回放，支持录像删除、下载，支持 0.5 倍慢放，2 倍、3 倍录像快放，支持录像截图功能；  8.事件查询：支持AI分析事件查询；  9.策略管理：支持按照算法类型、通道信息、时间间隔、检测时间段等进行AI应用策略设置；支持按通道信息、录像时段进行录像策略设置；  10.运维管理：支持通过客户端页面的运维工具远程登录系统，使用Linux命令对设备进行维护。  处理器：8核 ARM A53@2.3GHz；  11.AI 算力：32 TOPS INT8, 16 TFLOPS FP16/BF16, 2 TFLOPS FP32；  12.视频解码能力：H.264&H.265：32x1080P@25fps，8x4K@25fps；  13.内存/eMMC：6GB /64GB 扩展 SSD(M.2 2242，SATA3.0)；  14.网络接口：10/100/1000 BASE-T RJ45 x2；  15.外部接口：2 × USB3.0 HOST、1×Type-C/ HDMI。 | 1 | 套 |

二、商务条款

1.质保期（货物类项目为质保期）/服务期（服务类项目为服务期）

免费质保期 /服务期36 个月。（免费质保期/服务期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2.1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2 交付方式：采购人指定。

2.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

3．货款支付

3.1 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的预付款。

3.2 第二次付款：根据甲方内部管理规定，满足终验条件，乙方提交全部验收材料，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选取1名中标候选人。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因素**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价格部分（30分）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 30 |
| 商务部分（19分）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或生产厂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5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5 |
| 履约能力 | 投标供应商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完整可行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进度；②安装调试计划；③配送措施等；④运输方式、交货期保证措施；⑤质量故障退(换)承诺；⑥安装调试、质量控制方案；⑦突发情况应急服务预案等。  评审标准：  评审专家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上述方案编写全面详实、时间节点明确、措施到位、与实际供货需求贴合紧密、描述清晰。评价为优，满分得14分。若提供的方案不能全面合理响应采购实施需求，有缺陷的每有一处扣1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①整体实施方案生搬硬套、内容简略、粗糙；②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低于采购需求；③前后内容表述不一致、逻辑不严谨；④供货进度无明确时间点或缺乏合理性、规划性；根据项目所属区域，未针对性的制定人员安装、调试、配送方案的；⑤缺少上述6项方案中任意项)。 | 14 |
| 技术部分(51分) | 技术方案 | 1.对新旧设备对接调试有较好的分析研究，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的，得5分，解决方案不完整或无解决方案的得0分。  2.参数指标响应情况：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0分。  （1）技术参数中标“▲”号参数的响应每出现一项负偏扣1分；一般参数每出现一项负偏扣0.5分，扣完为止。  2.中标供货商和采购人在交验货时，采购人要求其提供必要的检测报告或认证，如发现与投标时的参数有偏离且无法证明参数的真实性，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并可拒签合同。 | 35分 |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提供具体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对项目质量控制保障、进度管理、风险管理的深刻理解，提供项目组组织结构、项目进度安排、风险应对等方案。由评委综合评审：   1. 安装、调试方案(满分6分) 2. 科学合理性：方案设计基于科学原理，符合行业标准；考虑设备特性和项目环境。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 3. 完整性：方案包含所有必要的安装调试步骤和流程；有详细的时间进程表。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 4. 切实可行性和针对性：方案具备实际操作性，在现实条件下执行；提供风险评估和应对措施(应急预案)；对本项目的特点进行定制，考虑特殊需求或挑战。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 5. 验收服务方案(满分6分) 6. 科学合理性：方案遵循行业标准和最佳实践，具各全面的测试和验证流程。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 7. 完整性：方案涵盖所有必要的验收步骤和标准；明确的验收标准和流程。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   (3)切实可行性和针对性：方案是否具备实际操作性，能否在现实条件下执行；提供风险评估和应对措施。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 | 12分 |
| 人员配置 | 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置保障方案：  售后工程师团队不少于4人，团队成员须有信息化类工程师证书，项目执行期间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更换项目人员。提供上述人员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有效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首页、有效期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提供完整得4分，不完整得0分。 | 4分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 期 ：**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注明在\*\*节点下第\*\*页，如“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I”第\*\*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四**、**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七、开标一览表*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 **上传证明材料的图片(按顺序附到此对照表后面)** |
| **通用资格条件** | | |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 |  |  |
| 2 |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  |
| 3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  |
| 4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6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  |  |
| **特定资格条件** | | | |
| 7 | …… | 如该项目设定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 8 | …… | 如该项目设定 | |
| **其他资格条件** | | | |
| 9 | 法人授权书 |  | |
| 10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如该项目收取 | |
|  |  |  | |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注明在\*\*节点下第\*\*页，如“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I”第\*\*页）** |
| 1 | 报价未超预算 |  |  |
| 2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3 | 供应商在报价时未采用选择性报价 |  |  |
| 4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5 |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非实质性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上传证明材料的图片(按顺序附到此对照表后面)** |
| **1** | 《企业声明函》 |  |  |
|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3 | …… |  |  |

### 四、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交付期/服务期 | 产地 | 总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注：

1. 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
2. 货物项目填写“交付期”，服务项目填写“服务期”，只填写一个期限。

###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原因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    元整  人民币 (大写): |
| 交货期限/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 天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含税费用。

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

表一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三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表四

## 投标函格式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的GK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

表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表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表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圆整（￥：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如未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但投标不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表八

质疑函范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疑项目  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编号 |  | | 包  号 | |  |
| 采购人名称 |  | | | | |
| 采购公告时间 | 年  月  日 | | 中标（成交）公告时间 | | 年  月  日 |
| 更正公告时间  （包含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更正公告） | 年  月  日 | | 终止公告时间（包含废标和采购任务取消） | | 年  月  日 |
|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 单位名称 |  | | | | |
| 地址 |  | | 邮编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授权代表 |  | | 联系电话 | |  |
| 质疑事项及相关请求（纸张不够另附） | 分    类 | □ 采购文件 □ 采购过程 □ 中标或成交结果 | | | | |
| 请逐条列明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相关请求：  质疑事项2  ...... | | | | | |
| 签字  或盖人名章 |  | | 公章 | |  | |
| 日期 | |  |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有效线索；质疑函存在《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处理实施细则》（新政资内发〔2022〕12号）第十四条所列情形的，交易中心不予受理。  2.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4.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交易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在质疑函中列明具体分包号。  5.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提供本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法人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7.质疑函份数要求：一式四份**。 | | | | | | |